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。根据股份回购方案，本次回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/员工持股计划，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/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30%，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70%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，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6,153,0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198%。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/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 40,845,921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 日、2023 年 7 月 7 日、2023 年 9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 3,135 万股，加上本次预留股份授出 200 万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 7,495,921 股上海莱士股票。

鉴于公司短期内未有新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，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约定，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所收购的股份应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，相关股份即将期满一年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注销该等剩余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6,645,480,758 股变更为 6,637,984,837 股；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,645,480,758 元变更为人民币 6,637,984,837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

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4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一、债权申报具体方式

债权人可采取现场、邮箱、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

2、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董事会办公室，工作日期间 8：00~16：30

3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峥 邱宏

邮政编码：201401

联系电话：021-22130888-217

电子邮箱：：raas@raas-corp.com

二、债权申报所需资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特别提示：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，来函请在信封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，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；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，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